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 C 自编 T4、V9、  
V10、V11 楼）

项目编号 2017-440114-70-03-81273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花水字[2018]207号，2018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花都[2018]6号，2018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以北、天贵北路以西。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3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主要建设1栋30层的办公楼、3栋4层商业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个2层地下室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07420m<sup>2</sup>，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8023m<sup>2</sup>，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9397m<sup>2</sup>。项目土方开挖量为8.19万m<sup>3</sup>，填方量3.50万m<sup>3</sup>，借方量0.35万m<sup>3</sup>，弃方量为8.19万m<sup>3</sup>。本工程总投资3.94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3.32亿元。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8]20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年4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花都[2018]6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2020年12月，共完成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8个季度。2020年12月，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已完工，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同月编制完成《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0年12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C自编T4、V9、V10、V11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景观绿化主要布设在地块 B 及地块 E，本次验收范围可绿化面积较小，林草覆盖率偏低，但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整体林草覆盖率可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本次验收范围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保利绿色金融商业项目（地块 C 自编 T4、V9、V10、V11 楼）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项目其余区域仍处于施工阶段，待施工结束后应单独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航	广州保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经理	陈航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慧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祥燊	监测单位
	唐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唐峰	监理单位
	孙荆红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金盼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盼盼	施工单位
	黄颖奇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颖奇	
	周芸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周芸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孙世永	广州市设计院	工程师	孙世永	基坑设计 单位